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发放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0	2026/7/1	2026/7/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14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和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1,142,237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180,567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18,961,240 股,以此次计算预计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96,124.0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8,961,240×0.10)÷121,142,237=0.10 元/股。

即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0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0	2026/7/1	2026/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论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和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笔股票之日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将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10 元。

五、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者部

联系电话:0510-83222888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5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9 人,实际出席人数 9 人,其中董事张凯以通讯方式参会。
-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平勇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董事变动情况,会议同意对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 1.01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平勇、杜江林、杨勇、曹麒麟,主任委员平勇
-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1.02 提名委员会:平勇、杜江林、周友苏、杨勇、曹麒麟,主任委员周友苏
-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1.0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曹麒麟、周友苏、杨勇、唐英凯,主任委员曹麒麟
-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1.04 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杨勇、周友苏、曹麒麟、唐英凯,主任委员杨勇
-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上述董事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5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5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泰康信托有限公司,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114,197 万元
 -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理财、信托计划、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 4.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最长 12 个月
 - 5.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最长 12 个月

三、审议程序及审议结果: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理财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金额及使用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策略及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采用分散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是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关系
1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北银理财财富远见春季系列财富 7 天持有期 B 类份额	14,000	2.10%-2.5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信托-鸿霖泰泰 11 号资产管理信托产品	10,000	3.00%	-	12 个月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信托-鸿霖泰泰 12 号资产管理信托产品	5,000	3.00%	-	6 个月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4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北银理财财富远见春季系列财富 7 天持有期 B 类份额	10,000	2.10%-2.5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大额存单	3,300	1.30%	-	6 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6	国泰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国泰泰康信托财富-晋福 1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3.00%	-	12 个月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7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6-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3,897	4.02%	-	6 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理财晋财晋福晋福周周盈 7 天持有期 B 类份额	10,000	2.30%-2.6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9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北银理财财富远见春季系列财富 7 天持有期 B 类份额	10,000	2.10%-2.5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理财固收稳健类最短持有 7 天 K 款 F	15,000	2.10%-2.3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理财固收稳健类最短持有 14 天 N 款 Z	23,000	2.20%-2.4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相关部门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决策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控制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荐人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北银理财财富远见春季系列财富 7 天持有期 B 类份额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4,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5月20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5月20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 7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10%-2.5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5月19日

2.厦门信托-鸿霖泰泰 11 号资产管理信托产品

产品类型	信托计划
购买金额	1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5月26日
产品到期日	2027年5月31日
产品期限	12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5月20日

3.厦门信托-鸿霖泰泰 12 号资产管理信托产品

产品类型	信托计划
购买金额	5,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5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27年1月4日
产品期限	6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5月26日

4.北银理财财富远见春季系列财富 7 天持有期 B 类份额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6月1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6月1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 7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10%-2.5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5月29日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施重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邱金谋先生和非独立董事、副总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叶松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邱金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叶松青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公司于同日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吴景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并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施重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施重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离任前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或其 控股子公司 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在本履行完毕 的公告承诺(含增持承诺)
邱金谋	职工代表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6 月 25 日	2027 年 8 月 25 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告承诺(含增持承诺)
叶松青	非独立董事、副总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6 月 25 日	2027 年 8 月 25 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告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邱金谋先生、叶松青先生的离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邱金谋先生、叶松青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317,637,2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6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平勇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其中董事张凯以通讯方式参会,独立董事李光金因其他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雪峰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四川路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6,316,981,613	99.998	676,146	0.0001	80,000	0.001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曹麒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14,415,113	99.948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曹麒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4,428,202	96.8717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建强、田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合同签署日期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合同签署日期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合同签署日期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合同签署日期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